

#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师研学位〔2016〕6号

## 关于开展2016年北京师范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并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研字〔2014〕10号）规定，现将2016年评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本次参评的学位论文须为我校2015年1月和6月获授博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，应满足《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申报条件。

### 二、评选名额及评选办法

总名额50篇。

各分会推荐论文时应确保质量，宁缺毋滥，推荐篇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分会2015年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阅结果全部为“良好”及以上的论文数的10%，测算篇数见附表。

不完全满足申报条件，但经分会严格把关认为确实优秀的论文，可在测算篇数内推荐（上报时请提交分会的推荐理由）。

各分会在测算篇数内推荐的完全符合条件的论文，直接列入拟入选名单。其他论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定。

### 三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博士学位获得者或导师，在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（用户名：学生学号，初始密码：八位生日）→“研究生学位”→“申请优博论文”栏目，如实填写相关信息，打印《北京师范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申报表》（2份），并附学术成果清单、学位论文摘要及其他学术研究成果证明材料（1份），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。

学术成果应是在学期间及获博士学位至今获得的、反映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并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代表成果。可填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奖励等，总数不超过5项。成果必须是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、授权或审批的，仅有已录用、已受理证明和无批文的成果一律不得填报。有关证明材料包括：学术论文的刊物封面、目录及论文首页复印件；专著封面和版权页复印件；获奖证书及专利证书复印件。

2.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（或采取网络沟通的方式），按条件审核推荐。同时，应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审查力度，确保推荐学位论文的质量。

3.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6年11月22日前，在“研究生管理服务系统”→“研究生学位”→“优秀论文评选”，将候选人进行排名推荐，下载汇总表，签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学位处；同时按照排序提交推荐申请人纸质版材料。

4. 学校确定拟入选名单，并在研究生院网上公示一周。
5. 公示期结束后，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，58801852，主楼 A 区 207

附表：各分会 2016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测算篇数表

研究生院学位处  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## 附表

各分会 2016 年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测算篇数表

分会码	分会名称	2015 年授予 博士学位数	测算基数 <sup>①</sup>	测算篇数
101	哲学分会	26	17	1.7
102	经济与工商管理学分会	28	16	1.6
103	法学分会	35	25	2.5
105	马克思主义理论分会	11	8	0.8
106	教育学一分会	62	37	3.7
107	教育学二分会	29	20	2
108	心理学分会	22	15	1.5
109	认知神经科学分会	19	15	1.5
110	体育学分会	8	2	0.2
111	中国语言文学分会	57	41	4.1
112	外国语言文学分会	10	8	0.8
113	历史学分会	34	22	2.2
114	数学分会	15	13	1.3
115	物理学分会	36	34	3.4
116	化学分会	29	24	2.4
117	天文学分会	3	3	0.3
118	地理学分会	68	51	5.1
119	生物学分会	25	21	2.1
120	生态学分会	19	16	1.6
121	系统科学分会	7	4	0.4
123	信息科学分会	4	2	0.2
125	环境科学与工程一分会	37	35	3.5
126	环境科学与工程二分会	9	6	0.6
127	管理学分会	29	10	1
128	艺术学分会	15	5	0.5
129	教育博士	5	1	0.1
合计		642	451	45.1

注①：测算基数为各分会 2015 年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结果全部为“良好”及以上的论文数。

测算篇数=测算基数×10%。